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杜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股东、业务、关联交易、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事项与自2014年7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期间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税务等事项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大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0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3、2014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斌与寇健，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议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德员泰。根据德员泰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员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德员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700044167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0 号西部智谷 6 号楼 A 座 8 层（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	范翔龙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0日至永久
-------------	----------------

根据德员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员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峰	184.47	16.77%
2	覃勉	181.72	16.52%
3	周俊龙	173.25	15.75%
4	范翔龙	131.67	11.97%
5	梁坤	123.09	11.19%
6	郭雯	102.41	9.31%
7	卿雪梅	51.15	4.65%
8	郭银海	51.15	4.65%
9	曾玲	51.15	4.65%
10	文晶	49.94	4.54%
合计		1,100	100%

根据德员泰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员泰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安健发的员工，德员泰成立至今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股份外，未曾进行其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等形式的投资。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德员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二)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4.28%，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11,848,320.50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斌、寇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编号为 D1701211404111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袁斌、寇健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袁斌、寇健在上述担保限额内为发行人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袁斌、寇健	发行人	1,640,935.10	2014.4.11	2014.10.11	是
袁斌、寇健	发行人	1,061,060.00	2014.5.15	2014.11.15	是
袁斌、寇健	发行人	2,450,094.50	2014.10.30	2015.4.10	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局颁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与《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查询，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3330135 号的商标已经核准续展注册，并新获得 2 项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核准续展与新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3330135	 佳发科技 JIAFA TECHNOLOGY	42	发行人	2014.6.14 至 2024.6.13
2	12301774		9	发行人	2014.8.28 至 2024.8.27
3	12301730	佳发安泰 JIAFA ANTAI	9	发行人	2014.8.28 至 2024.8.27

根据商标局发布的第 1441 期《商标公告》，发行人申请的 13323933 号商标已经核准注册并予以公告，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通过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申请领取《商标注册证》。

（二）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查询，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如下 1 项专利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ZL201210070089.X	基于 SIP 的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联网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3.16	2014.11.26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 1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4SR181541	交互式教学应用软件[简称：交互式教学软件]V1.0	发行人	2014.01.20	2014.07.24	原始取得

(四)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黎庆成	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信裕路2号2408房	40,800	2015.1.7至2016.1.8
2	发行人	管恩杰	办事处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98号H2栋1504室	30,600	2014.7.8至2015.7.7
3	发行人	吴萍	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2号1幢1单元10701室	36,000	2014.8.1至2015.7.31
4	发行人	曹振亮	办事处	石家庄桥西区石风路6号北楼3单元202室	24,000	2015.1.1至2015.12.31
5	发行人	陈海晏	办事处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59号骏豪花园C3栋301室	31,200	2014.9.29至2017.9.28
6	安健发	黄利	办事处	乐山市市中区花园街76号3栋4-1楼	8,400	2014.5.1至2015.4.30
7	发行人	郝鹰、	办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西路长乐湾小区2号	34,656	2014.4.14至

		包永丰	处	楼2单元1401房		2015.4.14
8	发行人	赵惠忠	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号华星公寓1单元 201室	60,000	2015.2.28 至 2016.2.27
9	发行人	赵明银	办事处	郑州市曼哈顿4号楼 东2单元2102室	45,600	2014.09.24 至 2015.09.23
10	发行人	曲滨鹏	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398号省旅游局宿 舍2号楼2单元203 室	34,800	2014.11.6 至 2015.11.6
11	发行人	杨莉	办事处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路 78巷5号1单元17 楼2室	34,800	2014.9.15 至 2016.9.16
12	发行人	陈晓华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 园1-1-201房	16,800	2014.4.18 至 2015.4.17
13	发行人	田文艺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西 四路武新花园8-3- 903	11,400	2014.3.22 至 2015.3.22
14	发行人	李焕根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 园8-1-901	10,800	2014.4.1至 2015.3.30
15	发行人	李维江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 园8-2-404	10,800	2014.4.1至 2015.3.30
16	发行人	冯文忠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 园10-2-902	10,800	2014.4.1至 2015.3.30
17	发行人	李彬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 园8-2-306	10,800	2014.4.6至 2015.4.5
18	发行人	谢洪彬	员工 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 园8-1-602	10,800	2014.3.23 至

						2015.3.22
19	发行人	都成华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2-1101	10,800	2014.4.6 至 2015.4.5
20	发行人	李方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4-1-304	15,600	2014.11.22 至 2015.11.22
21	发行人	李大庆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4-1-602	10,800	2014.5.28 至 2015.5.27
22	发行人	文格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华苑 8-3-601	10,800	2014.5.28 至 2015.5.28
23	发行人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433 号第 2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769,431.6	2014.5.12 至 2015.5.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租赁的 11 处员工宿舍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3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之“（五）租赁房屋或土地使用权”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租赁房屋变动情况外，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杭州冠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ZGP-CG-20141219-1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杭州冠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一批，合同金额总计 2,355,600 元。

(2)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14NM0113-HT-R-00 的《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14 年标准化考场项目设备及系统集成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销售系统集成设备，合同金额总计 7,299,780 元。

2.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春市等地区标准化考场工程所涉及的发行人所制造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合同金额为 215 万元。

3. 建设工程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佳发科技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佳发科技大厦土建、装饰、安装、总平工程，合同价款 9,00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804,721.96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与剩余滚存利润共享方案、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2.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与剩余滚存利润共享方案、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近三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3. 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与剩余滚存利润共享方案、近三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春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最新任职情况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

计学会教育审计分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计学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蔡春的任职情况发生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7月9日，发行人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51000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二）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7号），发行人的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系统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9.59 万元。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163 号）与《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代拨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经费预算的通知》（成武财预[2014]25 号），发行人的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 JF-RSSD 项目获得预算补助资金 20 万元。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9 号）与《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代拨有关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武财预[2014]11 号），发行人获得开门红——重点创新产品产业化奖励资金 30 万元。

4.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0 号），发行人获得上市奖励资金 50 万元。

5. 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成金发[2014]122 号），发行人获得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

6.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4 年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4]92 号），发行人的基于特征识别行为分析的智能防范系统项目获得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80 万元。

7. 根据《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2013 年）》，发行人因 4 项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而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合计 4,350 元。

8. 根据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川知发[2010]104 号）、《关于调整省级专利申请资助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川知发[2013]51 号）、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公室《2014 年第二批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安排公告》，发行人因 3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而获得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金 3,060 元。

9. 根据《成都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成权发[2012]15 号），发行人因 4 项软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而获得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拨付的软件登记资助 3,20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第十三税务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第九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查询行政处罚公告等公开信息，金杜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得如下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4010812715916	存储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4.8.18 至 2018.8.18
2	发行人	2014010812715917	存储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4.8.18 至 2018.8.18
3	发行人	2014010812715918	流媒体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4.8.18 至 2018.8.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认证证书记载的“生产企业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2013010911621768、2013010911621772、2013010911601314、2013010812601450 的 4 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认证机构正在进行变更审批，并将在审批通过后向发行人换发证书。

根据成都市武侯质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对发行人提交的《成都市改制上市企业证明无违法、违规行为申请表》出具的审核意见，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该局未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 (<http://118.114.244.67:81/>)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 (<http://118.114.244.67:81/>) 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一章“一/（三）”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永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冲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2015年3月6日